

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113 年度祖父母節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喚起對親情、孝道及敬老尊賢等家庭倫理道德之重視。
- 二、促進世代傳承，讓孫子女了解祖父母對於家庭的意義。
- 三、鼓勵祖孫經由互動與互惠的代間學習，增進家庭世代情感凝聚。
- 四、倡導家庭文化傳承延續，強調祖父母是聯繫家庭和社會的根本元素，彰顯祖父母是社會文化重要資產。
- 五、喚起家長對國內人口高齡化之重視，了解「家家有老人，人人都會老」。
- 六、透過活動搭起世代橋樑，建立親善及無年齡歧視的社會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輔導室。

肆、計畫內容：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「113 年度祖父母節活動-幸福送予你」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6 月 28 日至 8 月 30 日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（已畢業之班級除外）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手作捧花傳情（一年級新生）

1. 製作捧花：結合小一迎新活動辦理。導師於班級發下捧花材料包，由家長帶領一年級新生完成捧花。
2. 贈送捧花：由學生致贈捧花給長輩，並合影留念。

（二）明信片傳情（升上二～六年級及八九年級學生皆須完成，非採自由參加）

1. 書寫明信片：

- (1) 於 6/28(五)前發下本活動計畫及明信片予各班，請導師協助發予學生並說明活動內容。活動海報同步於公告於學校官網及官方臉書。
- (2) 學生於暑假期間完成明信片之書寫，收件人為家人，可包含祖父母但不限於祖父母，以家中長輩為主。
- (3) 創作內容及方式不拘，可用文字、繪畫或剪貼等方式完成，須表達出對家人的關愛。

2. 繳交明信片：

學生完成明信片後，於開學後繳交實體明信片給導師，請導師統一收齊，於 9/6(五)前交至輔導組，輔導組將於拍照紀錄後發回作品。

3. 送出明信片：

於繳交明信片作業之後，將明信片送給收件人。

五、獎勵項目：

明信片作品由每班導師挑選 2 名優秀作品，於 113 學年度開學後擇日頒贈小禮物。

伍、附則：本實施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